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號令修正發布 第 9 條、第 13 條、第 18 條及第 12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年5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70105448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為正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並委任各學校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運動場、室外球場、北勤樓地下 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等(其他場所視實際情形酌情開放)。
-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 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 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 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 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 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

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 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 之行為。
-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 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

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 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至下午十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 三、寒、暑假:視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社團、營隊、校園工 程施作時間,於寒暑假前另行公布於校門口。
- 四、開放時段,僅提供運動場、球場、校舍一樓走廊及廁 所,供一般民眾使用。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辦公室、教室及二樓以上之空間。
- 五、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 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 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 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 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

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 恢復原狀。
-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 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 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學校依各實際 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 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 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 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 費用及保證金。

>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 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

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 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 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 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或學校協辦之公益活 動,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 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 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 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 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 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 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 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 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 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 單位預算。
-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實況與需求,自行訂 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契約書,並報教育局 備查。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學校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附表: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校園場 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水電費						
租借場地別	照明 含冷氣	照明 不含冷 氣	擴音/投 影設備 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北勤樓地 下 室		□200	□ 250	500	□500	1000	□鋼琴 使用費 300
□電腦(e) 教室	<u>400</u>	<u>200</u>	□200	300	□500	1000	
□教室		<u>100</u>		150	<u>100</u>	250	
□球場				400	<u>250</u>	750	每面
□運動場		$\square 250$		800	<u>1000</u>	2500	
□機車停車 場 □汽車停車 場					□20 元/次/ 輛 □50 元/次/ 輛		以使用 車位數 計算

備註:

- 一、 本校用電為契約用電,僅開放電腦教室開放冷氣申請,請見諒。
- 二、 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三、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 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 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 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四、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五、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六、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 相關費用。
- 七、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八、 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各校實際開放之情況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